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1〕111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1〕50 号）以及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1〕134 号），现下达你

们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支出方向、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规定加快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按期完成。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中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请按财农〔2021〕2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预算执行中，请各县区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和预算执行进行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汉中市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12 份

附件1:

**汉中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生态护林员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110501森林管护	
汉中市	140	
南郑区	3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洋 县	20	
宁强县	20	
略阳县	50	
镇巴县	20	

2021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汉中市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153.65（本次下达140）		
年度总体目标	对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给予补助，确保林区和谐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恢复，完成草原有害生物任务；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1507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1770.45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1.10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2.2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6.40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5210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1200元/亩
			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85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